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慶東

記錄：楊進成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審議「低放射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總說明修正如下：

1. 草案格式請參照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5 月 28 日院台秘字第 0930085690 號函規定格式修正。
2. 總說明第二段中「故將直轄市亦予納入」文句，修正為「故有必要將直轄市亦予納入」。第四段之「期間，」文字修正為「嗣」，標點「，」刪除。
3. 要點第二、（一）括弧內文字修正為「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」。
4. 要點第三、（四）第一行「明訂」修正為「明定」，第三行及第四行之「50%」修正為「百分之五十」。第三、（五）第三行之「增定」修正為「增訂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修正如下：

1. 修正條文第一條，照案通過。
2. 修正條文第二條，照案通過。說明文字請承辦單位及法規會工作同仁再行斟酌修正。
3. 修正條文第三條：
 - （1）序文修正為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」。
 - （2）第五款修正為「建議候選場址：指由選址計畫選出之潛在場址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願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之場址。」。
 - （3）第六款修正為「候選場址：指建議候選場址經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民投票同意後，主管機關核定及公

告之場址。」。

- (4) 說明第二點中之「其所屬區尚非均屬本條例規定之高人口密度地區」修正為「其所轄之區尚非均屬本條例規定之高人口密度地區」。

4. 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九條，照案通過。

5. 修正條文第十條：

- (1) 第二項「……於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，」修正為「……於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。」。

- (2) 說明第一點「……作為主要依據似無辦理聽證之必要性，」修正為「……作為主要依據，似無辦理聽證之必要性。」。

6.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：

- (1) 第三項修正為「前項投票人數不受直轄市、縣(市)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；其投票結果，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主管機關應核定為候選場址並公告之。候選場址有二個以上者，由主管機關決定之。」。

- (2) 說明第三點第一段「為強制性辦理諮詢公民投票之規定」及「爰於第二項明訂地方性公民投票之辦理期限」，分別修正為「為強制辦理諮詢性公民投票之規定」及「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性公民投票之辦理期限」。

- (3) 說明第三點第二段「該法第十八條及二十四條……」修正為「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……」。

- (4) 說明第四點之「50%」修正為「百分之五十」

7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，照案通過。說明第二點「……及其所屬之區」修正為「……及其所轄之區」。

8.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，照案通過。說明第二點「爰增定調查評估……」修正為「爰增訂調查評估……」。

9.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。(下午四點)